

主文：

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理由書：

一、我國針對死刑之存廢已討論多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解釋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司法院釋字第 263 號解釋文：「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結果就死刑存廢議題上，均未認定死刑有違憲。

二、且我國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使兩公約人權規定產生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六條已規定略以：「……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故我國司法機關對於是否做出死刑宣判，法官慎之又慎。且現今刑事採證、鑑定技術發達嚴謹，加上我國司法三級三審制，在審理過程中，有辯護人陪同，可為加害人自己答辯，爭取最有利的判決，最終仍為死刑之宣判，已無冤假錯案的疑慮，量刑亦合乎法度。且尚有非常上訴之救濟程序，對死刑犯之人權，已有確實保障之實際作為。

三、又我國刑事訴訟法除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外，並未有停止執行死刑

之規定，且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規定：「（第 1 項）死刑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第 2 項）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亦未有「停止執行死刑」或授權行政機關「停止執行死刑」之規定，然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執行死刑規則」卻逾越母法監獄行刑法之授權範圍，於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第 2 項）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導致被判處死刑確定之犯罪行為人均可利用上述規則第 2 條透過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非常上訴或再審等手段來躲避死刑之執行。依法務部統計之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截至 111 年 8 月，尚有 38 位死刑待執行人，不斷利用上述非常上訴、再審、聲請大法官解釋等司法救濟方式，規避死刑執行，做為保命符。這些死刑犯有的關押至今長達 19 年，甚至還有人等待執行長達 14 年，最後在獄中壽終正寢，使得我國死刑制度形同具文。

四、而近年來我國惡意殺警、隨機殺童、隨機殺人、分屍案不斷發生，造成社會恐慌。甚至部分犯罪行為人大言不慚表示「殺死人不會被判死刑」，更可惡的是還有人出言恐嚇被害家屬「等我出來殺死你們全家」。被害人的生命已無可挽回，對於家屬殷殷

期盼的公平、正義、救濟、補償則應具體落實，然而每當被害人受害身亡，悲痛的被害者家屬卻還要面對司法上帶來的二度傷害。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發布之「民眾對死刑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有近八成八的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不贊成的主要理由包括廢除死刑將使治安惡化，使有心犯罪者無所畏懼；有八成二的受訪者認為死刑能嚇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針對近來重大社會治安事件，如果修改法律，把一些造成社會嚴重不安，危害治安特別重大的犯罪，例如殺害幼童、連續隨機殺人等改為唯一死刑的看法，有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另有約一成表示不同意……」，可見我國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故提出本次公投，希望藉由推動本件依法執行死刑之公投案，以符合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